

新闻纵深

□ 本报记者 严剑漪 本报通讯员 何瑞鹏

# 上海首个环资庭成长记:护航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4年

2016年,在上海率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2017年,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8年,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聘请8名全国知名专家;2019年,设立驻区河长办、驻区生态环境局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工作室,遴选6名具有环资技术背景的一名专家陪审员;2020年9月,举办第四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环境司法研讨会,听取各方专家建言献策……

四年,一步思考者,一步步探索,如何有效地保护好中国第三大岛——崇明岛的环境资源,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不断努力,形成了专家鉴定、专家咨询、专家陪审、专家辅助的“崇明模式”。

## 借外力:联手专家智慧

“环境资源案件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广泛,往往需要借助相关领域的专家力量,结合生物、化学、大气、土壤等专业知识,对环境污染程度、因果关系及生态环境修复方式等技术事实进行查明、界定。”黄菲菲告诉记者,她是崇明区法院环资庭负责人。

2019年1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审判权对辖区内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案件实行集中管辖,重点保障世界级生态岛、东滩重点生态区域,以及长江口战略协同区。

同月,崇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庭审中,华东师范大学教授达良俊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陈禹分别作为检察机关申请的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员出庭,当庭回答合议庭以及当事人提出的问题。最终,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其中,鉴定人、专家辅助人的意见成为法院判决的重要依据。

2020年9月,在第四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环境司法研讨会上,达良俊、陈禹以及其他8名具有技术背景的专家被聘为崇明区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咨询专家”。与两年前首批聘请的8位专家不同,此次加入的10位专家主要研究为实务,分布于野生动植物、环境规划、生态修复、渔业渔具、大气环境等多个领域。

## “我们的放心地聘请专家,比如在生态破坏刑事案件中,非法狩猎案件比例较高,此外还考虑到未来湿地植被保护问题,我们特聘了两位专家。”

黄菲菲说:“一位是上海自然博物馆副研究员何鑫,专门研究鸟类等野生动物的保护。还有一位是研究野生植物的鉴定与保护的专家李宏庆,他们能够为我们更好地处理涉东滩湿地等野生植物保护案件出谋划策。”

## 练内功:1+1大于2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中的“绿色条款”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如何更好地在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中贯彻落实民法典,加强对民法典“绿色条款”的理解与适用,解决环资审判中遇到的新问题、疑难问题,崇明区法院开始考虑加强与专家的交流。

7月,该院启动“法官+专家”结对项目,旨在打造一支精审判、强理论、有影响的专家型、复合型法官队伍。8月,“民法典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实践与理论”研讨会在该院召开。9月,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同济大学等知名高校的8位环境法学专家学者被聘请为“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导师”,与该院环资庭的8位青年法官、法官助理结对。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环境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张璐是导师之一,她认为:“结对是理论联系实践的好方法,通过这种形式,可以建立一套规范



今年6月3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院长朱丹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王嘉楠 摄

的机制,实现院校合作,双方互相学习、共同促进。我们与法官之间的深度交流可以拓宽彼此的视野,更多地发现前沿问题。”

“新冠疫情暴发等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民法典颁布等重大立法事件对司法审判带来挑战和改变,这就特别需要法学专家的前沿理论指导,弥补我们青年法官理论功底不足、司法经验的欠缺。”崇明区法院环资庭法官刘凯表示。

“通过与法学专家结对,一方面能够让我们及时汲取环资领域前沿的思想,让自身的理论知识更加扎实,另一方面法院通过和法学专家的交流,把审判成果及时转化成理论成果,在梳理优秀审判案例的基础上真正形成指导实践的裁判规则。”刘凯在结对法官座谈会上说。

据悉,崇明区法院环资庭现有3名法官,5名法官助理,均具有硕士学位。该庭先后审理过非法收购、出售游单案,长三角首例猎杀中华鲟案,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等一系列案件,连续两年在全国环境资源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中获奖,此外多篇科研成果荣获上海法院系统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奖、上海市“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优秀案例等重要奖项。

“通过与院校之间深入的交流合作,让我们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标杆,持之以恒打造生态司法的‘崇明模式’。”分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崇明区法院副院长沈璇敏表示。

## 聚力:构筑共治格局

2020年9月15日,一场交流会在上海崇明生态研究院二楼会议室召开,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城市化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和崇明区法院环资庭就双方合作的事宜进行了细致商讨。

2005年1月,上海市城市化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在上海市科委和华东师范大学联合资助下成立。2018年,依托重点实验室,华东师范大学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共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联合研究中心”,并于2019年1月18日获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资质。

“从拿到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资质到现在,联合研究中心受理了一系列案件,案件涉及污染物性质、

地表水、空气污染、近海岸带生态系统等7大领域。”华东师范大学生态学系的系主任邓泓介绍,其中一例便是长三角区域首例非法猎捕、杀害中华鲟案,该案由崇明区法院院长朱丹担任审判长,是该庭审理的长三角区域首例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诉讼中,受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委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联合研究中心参与鉴定,确认该案中疑似中华鲟死亡个体为中华鲟,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9月17日,崇明区法院和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城市化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在打造科研实践基地、开展学术交流 and 人才培养合作、实现资源互通共享、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等四大方面达成合作共识。与此同时,上海法院党组书记刘政、上海市崇明区委书记李政共同为“生态环境司法科研实践基地”揭牌。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司法职能作用,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案件,严惩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加强与兄弟法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交流合作,构筑崇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努力贡献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崇明经验’。”朱丹表示。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山东世拓利丰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17日裁定受理山东世拓利丰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0年9月22日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世拓利丰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世拓利丰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30日前,向山东世拓利丰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西田庄村村西;邮政编码:271100;联系电话:孟律师:15905318278,孟律师:1516634679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世拓利丰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世拓利丰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1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开庭第二审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山东】济南市钢城区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本院作出(2020)川10682破申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成都新西物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省首信远腾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本院指定四川恒通破产清算事务所为成都新西物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四川省首信远腾重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31日前,向四川省首信远腾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正街6号时代一号10楼1008室,联系人:王凯、陈欣;联系电话:17341752996,1333091975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省首信远腾重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省首信远腾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四川】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1日,本院依据天津市玉峰装潢设计中心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玉峰装潢设计中心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截止2020年5月31日,天津市玉峰装潢设计中心资产总额为121271.74元,负债总额339101.43元。本院认为,天津市玉峰装潢设计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破产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款之规定,于2020年8月31日裁定宣告天津市玉峰装潢设计中心破产。天津市南开区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本院根据浙江芝宇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芝宇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临安奥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截至2020年6月28日,大海公司经处置

后的资产总额为10274元,负债总额3366411.39元,净资产为-3356137.39元。本院认为: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28日宣告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破产。另2020年8月18日,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在已知的可以接管财产范围内,偿付破产费用,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了分配,现财产分配已完毕。本院依据管理人的申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0年8月18日裁定终结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常山瑞银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28日裁定受理常山瑞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刚诚律师事务所担任瑞银公司的管理人。瑞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前,向瑞银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塔街北环路90号;联系电话:13857022790;联系人:周一雄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月6日指定杭州富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已依法作出(2020)浙0105破1号公告,确定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截止日为2020年9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现已指定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公司债权人众多,向本案申请延长债权申报期限至2020年10月15日。本院经研究后,同意将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申报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号楼10楼;联系电话:13486172922、158681723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种类、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同时本院决定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变更至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阿羊的申请,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指定杭州富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9月29日(总第8173期)

2020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号楼10楼;邮政编码:311202;联系人:汪亮;联系电话:158681723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申报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当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向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1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院公告的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月6日指定杭州富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已依法作出(2020)浙0105破1号公告,确定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截止日为2020年9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现已指定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公司债权人众多,向本案申请延长债权申报期限至2020年10月15日。本院经研究后,同意将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申报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号楼10楼;联系电话:13486172922、158681723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种类、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同时本院决定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变更至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阿羊的申请,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指定杭州富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富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宗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宗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宗鉴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冷雨涵申请宣告李霖失踪一案,经查:李霖,女,1992年05月19日出生,汉族,新宁县人,住湖南省新宁县紫云林场桐木工人区桐木村,于2018年2月外出后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霖本人或其知悉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新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胡碧清申请宣告胡碧清死亡一案,经查:胡碧清,男,1964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685弄137号,离家出走时神志不清,自言自语。于1996年10月4日出生,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胡碧清本人或其知悉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于公告期间届满,向本院报告。

【辽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胡碧清申请宣告胡碧清死亡一案,经查:胡碧清,男,1964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685弄137号,离家出走时神志不清,自言自语。于1996年10月4日出生,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胡碧清本人或其知悉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于公告期间届满,向本院报告。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群英申请宣告朱军死亡一案,申请人李群英,其丈夫朱军(公民身份号码:432801195801051014),于2012年8月31日失踪,家人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多次寻找未果,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朱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祥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金莲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华东,其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妹妹,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居住在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洋楼村永安街26号,下落不明人邱华东于2016年3月19日开始失踪,故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群英申请宣告朱军死亡一案,申请人李群英,其丈夫朱军(公民身份号码:432801195801051014),于2012年8月31日失踪,家人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多次寻找未果,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朱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祥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金莲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华东,其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妹妹,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居住在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洋楼村永安街26号,下落不明人邱华东于2016年3月19日开始失踪,故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群英申请宣告朱军死亡一案,申请人李群英,其丈夫朱军(公民身份号码:432801195801051014),于2012年8月31日失踪,家人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多次寻找未果,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朱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祥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群英申请宣告朱军死亡一案,申请人李群英,其丈夫朱军(公民身份号码:432801195801051014),于2012年8月31日失踪,家人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多次寻找未果,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朱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祥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金莲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华东,其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妹妹,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居住在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洋楼村永安街26号,下落不明人邱华东于2016年3月19日开始失踪,故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群英申请宣告朱军死亡一案,申请人李群英,其丈夫朱军(公民身份号码:432801195801051014),于2012年8月31日失踪,家人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多次寻找未果,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朱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祥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金莲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华东,其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妹妹,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居住在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洋楼村永安街26号,下落不明人邱华东于2016年3月19日开始失踪,故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群英申请宣告朱军死亡一案,申请人李群英,其丈夫朱军(公民身份号码:432801195801051014),于2012年8月31日失踪,家人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多次寻找未果,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朱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祥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金莲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华东,其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妹妹,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居住在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洋楼村永安街26号,下落不明人邱华东于2016年3月19日开始失踪,故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群英申请宣告朱军死亡一案,申请人李群英,其丈夫朱军(公民身份号码:432801195801051014),于2012年8月31日失踪,家人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多次寻找未果,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朱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祥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金莲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华东,其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妹妹,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居住在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洋楼村永安街26号,下落不明人邱华东于2016年3月19日开始失踪,故申请宣告邱华东死亡。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邱华东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买买提·苏力坎申请宣告买买提·苏力坎失踪一案,申请人买买提·苏力坎,下落不明人买买提·苏力坎于2002年6月在阿木尔口岸的过程中失踪,从此杳无音讯,至今下落不明满18年,下落不明人买买提·苏力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买买提·苏力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买买提·苏力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买买提·苏力坎的情况,向本院报告。